



桃園市 113 年度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班 招生簡章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

訓練單位：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執行單位：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幼兒保育系

一、參訓資格：

年滿 20 歲之本國國民，具專科以上學歷，並符合以下資格之一：

- (一) 從事機構式服務具有 1 年以上經驗，現任職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係指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之人員，**此類資格至少錄取 70%**。
- (二) 其他具有 2 年以上有兒童教育、保育及照護經驗。前開經驗以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為準(係指托兒所、幼稚園或改制後幼兒園之教保人員、助理教保人員、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托嬰中心之托育人員，早期療育機構之早期療育教保人員及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安置及教養機構之托育人員)，**此類資格至多錄取 30%**。

(三) **前開照護經驗及任職證明經歷需檢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文。**

二、招收名額：每班 30 名以上開課，不超過 50 名，額滿為止。

三、上課時間及地點：

(一) 上課時間：113 年 10 月 5 日(星期六)至 114 年 1 月 18 日(星期六)，每週六及週日 9:00 至 12:00、13:00 至 19:00，每日 9 小時，12:00 至 13:00 午休，合計上課日數 31 日。

(二) 上課地點：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三段 414 號
南亞技術學院教學大樓 6 樓 C611 視聽教室

四、課程時數：276 小時。

科目	時數	科目	時數
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及法規	18	財務管理	18
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	18	公共關係及危機處理	36
親職教育方案及家庭支援的規劃及管理	18	行銷及經營	18
督導及專業倫理	18	方案規劃及評估	18
安全管理	18	兒童與少年問題及處置	18
健康照護	18	特殊兒童教保服務	18
人力資源管理	18	托育人員情緒覺察自我照顧暨舒壓課程	3
行政/組織管理	18	托嬰中心不當照顧行為辨別	3

五、參訓費用：

- (一)一般身分者應繳交全額費用 19,000 元。
- (二)領有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 113 年由鄉鎮市區公所出具之中低、低收入戶證明者，以全額費用之 95% (18,050 元) 收費。
- (三)具有雙重減免身分者，仍以全額費用之 95% (18,050 元) 收費。

六、退費標準

(一)參訓資格經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複審不合格者，訓練單位應全額退費。

- (二)於開課前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參訓者，訓練單位應全額退費。
- (三)開課前因自身之因素退訓者，訓練單位於扣除 5% 之行政作業費後，退還其餘已繳之費用。
- (四)實際開課日起，授課時數未達總時數五分之一，申請退訓，應退還已繳費用之 80%。
- (五)實際開課日起，授課時數達總時數五分之一以上，申請退訓，已繳費用不予退還。

七、報名資訊：

(一)報名時間：**自公告日起受理報名**，即日起可洽詢報名事宜。

(二)報名方式：**採 Line 或 E-mail 方式報名**。

1. **請先與工作人員確認資格無誤後再報名**。
2. 請繕打報名表並插入相關證件及親簽之照片檔案 (請拍照清晰)，存成 doc 或 docx 檔。
3. 請 Line 或 Email (apma@thegsat.com) 報名表檔案，經工作人員確認無誤後繳交學費。
4. 繳交學費 (全額學費 19,000 元或減免後學費 18,050 元)。

銀行：第一商業銀行，代碼 007，分行名：大直分行，帳號：107-68-10677-1，

戶名：馬藹屏。跨行手續費請自行負擔，並以 Line 或 Email 提供匯款帳號末五碼，以供確認匯款。

5. 確認匯款金額後，工作人員將以 Line 或 Email 通知報名成功，並以完成匯款之先後依序分類錄取。

6. 請務必依照上述程序進行報名，以免產生資格不符等有損權益之情形。

7. 參訓資格由本校初審，於開訓前 7 日將受訓學員名冊、學經歷證明文件函報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複審，經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准予備查者始得參訓。

(三)簡章下載：自公告日起於本校首頁「招生專區」或本系首頁「最新消息」下載。

(四)報名洽詢電話：(03)4361070 分機 8616 或手機&LINE ID：0922914002 馬藹屏老師。

八、出缺勤規定

(一)本課程設置專責工作人員全程跟班，處理簽到及簽退事宜，請假請洽詢導師馬藹屏老師。

(二)各課程出席時數均應達 80% 以上，始得參加成績考核，經考核及格者，授予該課程名稱之學分。

(三)該堂課遲到或早退超過 20 分鐘者，不予簽到或簽退。

(四)參訓學員到班後應確實簽到，並依規定簽退，未簽名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簽。

(五)嚴禁參訓學員委請他人代為簽到、簽退、上課或於點名時代為應到，如有違犯者，將予退訓

不退費，並呈報主管機關，接受委託者亦同。

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參訓學員如需修改聯絡資訊，請主動告知，以利及時修改。
- (二)如遇如颱風等情事，是否停課依桃園市政府之宣布為準，如停課將擇期補課。
- (三)本課程僅供錄取且繳費之學員參訓，上課期間請勿攜帶子女、家人、親友及寵物等入內旁聽或陪伴。
- (四)未經權責人員允許，不得攝影、錄影或將課程檔案外傳予與本訓練班無關之人員及機構。
- (五)取得結業證書後，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主管之資格仍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辦理。

十、聯絡方式：

- (一) 地址：南亞技術學院教學大樓 6 樓 C609-4 研究室。
- (二) 電話：03-436-1070 分機 8616 或手機&LINE ID：0922914002 馬藹屏老師。
- (三) Email：apma@thegsat.com

**桃園市 113 年度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班 報名表**

報名序號：

請實貼兩吋照片	姓 名		報 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學員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減免生
	手 機		LINE 帳號	
	通訊地址			
畢業學校			畢業科系	
服務單位			職 稱	
<p>重要權利告知：</p> <p>(一)於開課前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參訓者，訓練單位應全額退費。</p> <p>(二)開課前因自身之因素退訓者，訓練單位於扣除 5%之行政作業費後，退還其餘已繳之費用。</p> <p>(三)實際開課日起，授課時數未達總時數五分之一，申請退訓，應退還已繳費用之 80%。</p> <p>(四)實際開課日起，授課時數達總時數五分之一以上，申請退訓，已繳費用不予退還。</p> <p>(五)退費事宜應依本校行政程序辦理，另行通知。</p>				
<p>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p> <p>本人同意貴校，就貴校之相關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校務有關之附隨業務，如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輸出及輸入等，含符合特定目的之相關個人資料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於必要時得依教育部規定或經教育部核准，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或與相關教育組織之會員機構合作辦理，並依前述目的將個人各項資料提供予第三人。貴校非經本人同意或依其他法令或本約另有規定，不得將其個人各項資料提供予前二項所指機構以外之第三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上資料與權利說明，請學員確認無誤並同意後簽名：</p>				
報名驗證程序：(以下欄位學員請勿填寫)				
學員身分	繳費日期	學費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19,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減免生		<input type="checkbox"/> 18,050 元		
請確實核對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學員權利與開課時間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學員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學員已繳費並開立收據			
經手人	馬藹屏	日期	113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黏貼處

請插入國民身分證正面照片檔案

請插入國民身分證反面照片檔案

學歷證件黏貼處

請插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之學歷證件照片檔案

學歷證件

服務年資證明黏貼處

請插入主管機關出具之服務年資證明公文照片檔案

身心障礙證明、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黏貼處（供學費減免證明之用）

請插入上身心障礙證明、

113 年鄉鎮市區公所出具之低或中低收入戶者證明照片檔案